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八五四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胡幸蕃
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社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
發行人電話：三一六七七八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六七七八
傳眞電話：三一六三八三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一〇五五五
印刷者：華銓實業有限公司
地址：市橋板順街十七號

# 司法院定位採現制改良案
# 迭經廣泛討論審慎研議
# 主決策開公明透程過
# 場立設預未絕革改心誠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求審判獨立、裁判公正、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工作，其中「司法院定位議題」係屬制度面之根本問題，爲司法改革工作重點之一。本議題係由司法院主動建議研究，其目的在釐清憲法第七十七條之涵義，以及消除外界對行政干預審判之疑慮。第一階段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第一小組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，經過一年研議之結果以爲：憲法明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、公務員之懲戒、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。惟行憲後在現行制度下，司法院除設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外，並未直接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，而另掌理庞大之司法行政業務，易生司法院爲純粹